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張愷恬

電話：(02)2343-142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tien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3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31863045-A1 (附件-動物醫事助理網傳不實訊息案(宣導懶人包).pdf)

主旨：有關網傳動物醫事助理不實訊息案，本署製作動物醫事助理議題懶人包，請惠轉相關單位(會員)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部為提升動物醫療人才培訓工作，於112年發布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」，目前經農業部認可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為「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全聯會)」；爰此，凡欲報名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、報考能力檢定測驗及申請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與識別證等事宜，皆須透過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」(<https://www.vettech.com.tw/ords/r/vama-oravml/vama/home>)申辦，另該平台可查詢經全聯會審查通過之開課單位及訓練課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近日網傳「完成任務即可免費參加動物醫事助理課程」訊息，經本署洽詢前開訊息所指開課單位，發現為不實訊息；爰此，為防止民眾受誤導，本署製作「動物醫事助理



訓練課程不實訊息案宣導懶人包」，請貴部(府、會)轉知前揭懶人包，並提醒有意投入動物醫事助理行列人員，務必至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」查詢合格訓練單位，並洽詢課程內容，或逕向全聯會動物醫事助理工作小組進行諮詢(02-77273710分機802)，藉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三、檢附「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不實訊息案宣導懶人包(附件)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